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本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80841 號訂定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三、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鼓勵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導處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社群編組：每學年度 8 月底前，由教導處依年級、年段，及任教本校年資統籌分配成員所在社群。
- 二、公開授課調查：各年段社群協商確認本學年度公開授課人員，並完成「公開授課行事曆」及社群分工。
- 三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「社群會議」時，向社群成員報告課程設計構想並進行共備。
- 四、說課：授課人員於課前一週之「教師會議」進行說課。
- 五、議課：公開授課後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，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。

陸、辦理流程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
1	社群編組	1. 8月初：由教導處低、中、高年段社群。 2. 8月底前：配合「教師進修行事曆」排定社群會議時間。	
2	公開授課調查	1. 8月底前：各年段社群協商確認本學年度公開授課人員。 2. 9月底前：各年段社群公開授課人員完成「公開授課行事曆」及社群分工，如附件1。	
2	共同備課	1. 時間：利用社群會議進行。 2. 內容：向社群成員報告課程設計構想後對話交流(由社群成員請自行拍照)	
3	說 課	1. 時間：利用教師會議進行。 2. 內容：授課人員於課前一週之「教師會議」依簡案進行說課，由教務組協助拍照。	應完成上傳雲端之文件 (活動完成一周內)
			1. 簡案(附件2) 2. 班級座位圖(自訂格式)
4	觀課中	時間：由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(須自行拍照)	
	觀課後	內容：由社群議課主持人召集授課教師、觀課教師，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(須自行拍照)。	
			1. 觀課紀錄表(附件3) 2. 觀課後會談紀錄表(附件4) 3. 公開授課成果紀錄：含共同備課、說課、觀課前中後之活動照片至少5張，並簡述活動內容。

柒、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：依據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，核實核發觀課、議課之研習時數。

捌、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80841 號函第拾點辦理。
- 二、校內：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，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；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，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，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教學者嘉獎 1 次。
- 三、區級(含以上)：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、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，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嘉獎 2 次。
- 四、凡符合上述區級(含以上)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(含校長)獎勵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規定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- 五、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主任：

教導主任程一民

校長：

校長黃鈺樺